

Guangzhou 2011
Xinwenfabu Xuanping

2011年 广州市 新闻发布选评

中共广州市委对外宣传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广州市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

编

广东省出版集团
广东人民出版社



Guangzhou 2011
Xinwenfabu Xuanping

2011年
广州市
新闻发布选评

中共广州市委对外宣传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广州市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

编

广东省出版集团
广东人民出版社

·广州·

图书在版编目(CIP) 数据

2011 年广州市新闻发布选评 / 中共广州市委对外宣传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广州市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编. — 广州: 广东人民出版社, 2012.2

ISBN 978-7-218-07077-3

I. ①2… II. ①中… ②广… III. ①地方政府—新闻公报—汇编—广州市—2011
IV. ①D676.5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013378 号

2011 年广州市新闻发布选评

中共广州市委对外宣传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编

广州市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出 版 人: 金炳亮

责任编辑: 卢雪华 黎 捷

封面设计: 张利砂

责任技编: 周 杰 黎碧霞

制作统筹: 星汉文化

出版发行: 广东人民出版社

地 址: 广州市大沙头四马路 10 号 (邮政编码: 510102)

电 话: (020) 83798714 (总编室)

传 真: (020) 83780199

网 址: <http://www.gdpph.com>

印 刷: 广州市岭美彩印有限公司

书 号: ISBN 978-7-218-07077-3

开 本: 787mm×1092mm 1/16

印 张: 15 插 页: 4 字 数: 220 千

版 次: 2012 年 2 月第 1 版 2012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39.00 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 影响阅读, 请与出版社 (020-83795749) 联系调换。

售书热线: (020) 83790604 83791487 邮购: (020) 83781421

编委会名单

主 编：甘 新

副 主 编：叶 敏 欧彩群

责任编辑：苏 健

编 辑：周慕明 邱朝明 黄 艳



2011年7月14日，在中共广州市委、市委工作部门新闻发言人媒体见面会暨市委九届十一次全会新闻发布会上，9位新闻发言人集体亮相。



2011年12月21日，中共广州市委外宣办召开“广州市第十次党代会筹备情况”新闻发布会，市委新闻发言人、市委办公厅副主任蔡辉通报有关情况，市委宣传部副部长叶敏主持该场新闻发布会。



在中国共产党广州市第十次代表大会期间，市委外宣办共举行了三场记者招待会，向媒体通报广州五年来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等方面发展的成就，图为2011年12月26日记者招待会现场。

2010 年亚运会之后，广州迎来了大发展、大转型的历史机遇。2011 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 90 周年，是“十二五”开局之年，也是我市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攻坚克难的关键一年。中共广州市委外宣办（市政府新闻办）围绕工作重点和市民关注的热点，强化信息公开服务，努力打造市委、市政府高端、权威、统一的发布平台，全年共召开新闻发布会 62 场。

与城市发展的步伐协调一致，2011 年的新闻发布亮点纷呈，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

第一是党务信息公开迈出了实质性的步伐。自 2010 年颁布《广州市新闻发布制度实施细则》以来，市委外宣办（市政府新闻办）在推进我市党务新闻发布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建立了一支党委新闻发言人队伍，覆盖了市委、市委主要工作部门以及各区（县级市）党委。2011 年，在英国威斯敏斯特大学和清华大学举办了两期广州市党委新闻发言人培训班，对我市的党委新闻发言人、新闻发言人助理进行了政治、业务、媒体生态方面的专业培训；并针对党委部门的信息公开组织了两大系列的新闻发布会：一是建党 90 周年系列发布会，在这个系列发布会上，广州市委和市委主要工作部门的 9 名新闻发言人首次集体亮相，标志着我市党务新闻发布工作向前迈进了一大步。二是迎接第十次党代会系列，我办邀请市委新闻发言人于开幕前召开发布会，为党代会的胜利召开营造了良好的舆论环境；

前言

PREFACE

2011 年广州市新闻发布选评

在党代会期间，还邀请市发改委等 13 家单位及优秀党员代表和专家就群众关心的经济发展、城市建设、民生保障等问题举行了 3 场记者招待会和 3 场专访，为记者提供了大量的信息，媒体传播效果显著，塑造了广州市党委部门阳光透明的正面形象。

第二是重要节点和重大主题活动都有新闻发布。结合纪念辛亥革命 100 周年、“新广州新商机”系列推介会、“天更蓝、水更清、路更畅、房更靓、城更美”等主题，我办邀请各相关单位围绕主题召开多场发布会，对于主题活动的宣传推广起到预热、升华的作用，对于扩大这些主题活动的影响力起到重要推动作用，同时也受到了媒体的普遍欢迎。

“君之所以明者，兼听也；其所以暗者，偏信也。”为更好总结我市党务、政务发布工作的经验，我办与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对外传播与区域发展研究所合作，邀请广东外语外贸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的专家教授对部分发布会从新闻发布环节点评、现场互动点评、媒体呈现点评、启示与改进四个方面进行点评，推出《2011 年广州市新闻发布选评》一书，供各发布单位和新闻发言人参阅。

编者

目录

CONTENTS

2011 年广州市新闻发布选评

广州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暂行规定	001
提高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低收入困难家庭认定标准	016
“新广州、新商机”上海推介会	023
“弘扬亚运精神，建设文化广州”广州优秀剧目全国巡演	033
2011 年安全生产月	045
推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权下放	051
增城市政府通报“6·11”事件情况	064
广州亚运场馆赛后利用总体方案	070
广州区域金融中心建设规划（2011—2020 年）	084
市委新闻发言人媒体见面会暨市委九届十一次全会新闻发布会	094

目录

CONTENTS

2011 年广州市新闻发布选评

“路更畅”新闻发布会	110
纪念辛亥革命 100 周年系列活动	126
入世十周年广州开放型经济回眸与前瞻	133
第八届中国音乐金钟奖	143
制订食品安全管理规范文件	154
广州市近期环保情况	169
第十四届中国留学人员广州科技交流会	178
广州市第十次党代会筹备情况	191
中国共产党广州市第十次代表大会第三场记者招待会	200
广州市 2011 年民生实事落实情况	221

发布时间：2011 年 2 月 17 日 16 时 30 分

发布单位：广州市人民政府

发布人：李廷贵 广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书记、主任，
广州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局长

林琦 广州市法制办公室副主任

张建国 广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主持人：欧阳永晟 广州市政府办公厅副主任、广州市政府新闻发言人



广州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暂行规定

广州市法制办公室副主任 **林琦**

各位领导、各位来宾、各位新闻界的朋友们：

下午好！下面，我代表市政府法制办，向大家介绍《广州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暂行规定》（简称《规定》）的有关情况。

一、《规定》的制定经过

《规定》是我市 2010 年度政府规章制定计划正式项目。在起草与审核过程中，市法制办和市城管委收集了国内外有关垃圾分类的法律法规和相关的技术标准和规范，广泛征求了系统内部和各相关政府职能部门意见，多次召开了立法座谈会和专家论证会，并在网站上发布公告，公开征求公众意见。在研究采纳各方面反馈意见的基础上，反复修改，数易其稿，形成草案，提交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并获得通过。现在予以公布，并将于 2011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据我们了解，到目前为止，国内其他城市尚未出台垃圾分类管理方面的政府规章，即《规定》是国内第一部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方面的政府规章。由于垃圾分类管理工作在我市尚处于起步阶

段，垃圾分类是一个循序渐进、不断完善的系统工程，我们将本《规定》的名称定为“暂行规定”。《规定》公布施行一段时间后，我们会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对《规定》进行修订，在条件成熟之后可考虑上升为地方性法规。

二、制定《规定》的必要性

（一）制定《规定》是实现源头减排，解决垃圾危机的重要手段之一

广州市每天进行填埋和焚烧等终端处理的生活垃圾将近 1.4 万吨，其中，中心城区的李坑焚烧发电厂日处理约 1000 吨，兴丰垃圾场日处理约 8000 吨，花都区狮岭垃圾场日处理约 1000 吨，番禺区火烧岗垃圾场日处理约 2000 吨，增城市填埋场日处理约 1000 吨，从化市填埋场日处理约 1000 吨。但是，由于种种原因，新处理设施的建设相对滞后，导致现有设施基本上是超负荷运作，造成处理能力和垃圾产量严重不匹配，生活垃圾处理形势严峻。

为了应对“垃圾围城”危机，除了对现有处理设施进行改造、加快新设施建设外，大力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实现垃圾源头减排，将是解决垃圾危机的重要手段。

（二）制定《规定》是实现“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发展循环经济和实现城市可持续发展的必然要求

通过生活垃圾分类，把日常生活中产生的废纸张、废玻璃、废塑料、废金属、瓶罐等废弃物进行有效回收利用，让它们以社会需要的资源形式表现出来，变废为宝，使其不再成为垃圾，从而实现了源头减量化。通过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便于对不同种类的垃圾进行无害化分类处理，如对餐厨垃圾（湿垃圾）进行生化处理；对有害垃圾（废镍镉电池、废药品等）进行专业化环保处置；对其他垃圾（干垃圾）中热值高的可燃垃圾进行安全焚烧，无机垃圾可进行再利用或填埋。分类后的垃圾采用不同的处理工艺，既提高了垃圾资源利用水平，又减少垃圾处理的二次污染问题，使生活垃圾处理更加合理、有效、科学和环保。

生活垃圾分类是社会文明进步的表现，是发展循环经济和实现城市可持续发展的必然要求，也是贯彻落实《循环经济促进法》的重要步骤。

三、《规定》的主要内容

《规定》共 30 条，不分章节，规定了垃圾分类适用范围、保障措施、收集容器的设置和维护、分类过程操作要求和管理要求、监督管理、举报和投诉以及法律责任等。主要内容如下：

（一）规定了“先易后难、循序渐进、分步实施”的垃圾分类工作原则

垃圾分类是一个系统工程，需要通过规范投放主体的行为、完善垃圾分类收集容器、调整垃圾收运车辆设备以及建设相应的分类处理设施来完成，垃圾分类实际上贯穿于垃圾产生、投放、收运和处理的全过程。

在具体操作方面，宣传教育可以全面铺开，力求深入人心，但具体分类实施必须充分考虑现阶段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和资源利用技术、处理方式等因素。分类类别应该由简到繁，由粗到细，先将餐厨垃圾分类出来，然后逐步对其他垃圾进行进一步细分；分类处理程度由粗到精，先将分类出来的餐厨垃圾进行减量化和无害化处理，达到一定规模后再进行资源化处理；垃圾分类作业区域应当由小到大，由若干社区向整个街道扩展，由学校和机团单位向周边扩展；分类区域应当按照不同区域经济条件、生活水平和居民素质的不同，按照垃圾分类设施配套完善和人们分类投放行为的规范所需时间来分步实施。因此，《规定》第 4 条规定，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应当遵循先易后难、循序渐进、分步实施的原则。2012 年本市应当建立完善的垃圾分类收集处理系统。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具体实施区域由市城市管理部门行政主管部门划定并公布。

（二）明确了各相关部门的职责

《规定》的第 5 条明确了各相关部门的具体职责。其中市城市管理部门主管本

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负责本《规定》的组织实施。区、县级市城市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依照职责分工具体负责本辖区内的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其他相关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实施本《规定》，以达到职责明确、属地管理、齐抓共管的目的。

(三) 突出了垃圾分类宣传教育的重要性

由于垃圾分类涉及人们生活习惯的改变，单纯靠外力强制推行，效果难以显现，因此，必须让市民从思想观念上得到改变，接受垃圾分类理念，进而转化为自觉行动，才能确保《规定》更具操作性并保证有效执行。可以说，垃圾分类成功与否，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宣传工作是否到位和市民的行为是否自觉。因此，本《规定》在垃圾分类的普及、宣传方面作了比较具体的规定。第9条规定了各级相关部门、公共场所和公共交通工具的经营者或者管理者，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学校等要积极做好垃圾分类的宣传教育，大力推进垃圾分类收集工作。同时，为充分发挥宣传媒体在垃圾分类工作中的引导作用，使全体市民在短时间内了解垃圾分类的重要性。第10条规定，本市广播电台、电视台、报纸、杂志等宣传媒体应当按照相关法规、规章的规定，安排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方面的公益性宣传内容。各宣传媒体根据市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的具体要求，制订宣传计划并加以实施。

(四) 明确了垃圾分类类别

按照城市生活垃圾的组成、利用价值以及环境影响等，并根据不同处理方式的要求，《规定》第11条明确规定本市城市生活垃圾分为可回收物、餐厨垃圾、有害垃圾、其他垃圾四类。

(五) 对不按规定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和处置城市生活垃圾等行为设定了罚则，以保障《规定》得以切实执行

《规定》对单位和个人不按规定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和分类处置城市生活垃圾等行为设定了罚则。其中，个人不按规定分类投放城市生活垃圾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每次50元罚款；单位不按规定分类投放城市生活垃圾，

处以每立方米 500 元罚款，不足 1 立方米的按 1 立方米计算。

以上就是我对《规定》相关情况的简要介绍。希望各新闻媒体能够积极支持，大力宣传垃圾分类的重要意义，为我市的垃圾分类管理工作创造良好的社会氛围。我们相信，在社会各界的共同努力下，在广大市民的理解、支持下，我市的垃圾分类管理工作一定会上一个新的台阶，开创一个新的局面！谢谢大家！

广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书记、主任，广州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局长 **李廷贵**

各位新闻界的朋友们：

大家下午好！刚才，市政府法制办林琦主任就《广州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暂行规定》出台的背景、必要性以及《规定》的主要内容等有关情况进行了通报。下面，我主要向大家通报一下 2010 年以来我市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有关情况。主要讲 3 方面的问题：一是 2010 年我市生活垃圾分类所做的主要工作，二是 2010 年我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取得的主要成效，三是我市 2011 年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目标及措施。

一、2010 年我市生活垃圾分类所做的主要工作

2010 年，是我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成效明显的一年。1 月份，我委会同越秀区人民政府在越秀区举办了以“推广垃圾分类，倡导健康生活”为主题的全面推广生活垃圾分类启动仪式，标志我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进一步全面推广。2 月份，全市建立了由市政府分管领导为总召集人，市直 25 个相关部门、12 个区（县级市）政府及省政府办公厅、广州警备区参加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统筹协调垃圾分类工作全面开展。3 月份，我委会同团市委、市供销社在荔湾区芳村

花园小区举办了以“迎亚运，讲文明，垃圾分类从我做起”为主题的“垃圾分类全民行动日”活动启动仪式，确定每月第4周的星期六为“垃圾分类全民行动日”。

2010年，市、区两级加大了对生活垃圾分类处理设施建设的资金投入，其中，市投入2625万元，各区共投入1586万元。配置了2.6万多个生活垃圾分类容器，配置率为28.6%。新建了一座日处理2.4吨的餐厨垃圾处理示范站，建设了大田山填埋场好氧堆肥、厌氧发酵制沼气生产基地，建立了饮料软包装分类回收利用体系和有害垃圾分类回收体系。新建了广卫街都府社区、万科金色家园等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示范小区。编印《生活垃圾分类法规汇编》500册，制作下发垃圾分类宣传海报16万套，垃圾分类宣传单张330多万张，垃圾分类指导手册7万册，垃圾分类宣传光盘3万张，垃圾分类指引图625份，在建筑工地围墙张贴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海报5万多张。结合生活垃圾分类推广工作的开展，每月确定不同的活动主题，积极开展“有害垃圾回收、物业管理小区生活垃圾分类、学校生活垃圾分类”等“垃圾分类全民行动日”活动。

二、2010年我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取得的主要成效

2010年，我市积极探索通过生活垃圾分类全面提升生活垃圾处理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水平的路子，并取得了明显的成效，初步总结出了对生活垃圾从源头产生到终端处理全过程先分流、再分类的管理模式。首先，对粪便、死禽畜、绿化垃圾、餐饮垃圾、零星余泥、再生资源等具有一定特性的生活垃圾进行分流，防止混入普通生活垃圾。粪便由各区收集后交市无害化处理中心进行无害化处理，死禽畜由市卫生处理中心进行收集和无害化处理，绿化垃圾由市园林基质厂进行堆肥处理，餐饮垃圾由企业回收综合利用，再生资源通过再生资源回收网络进行回收和综合利用，零星余泥加强管理，防止混入生活垃圾。其次，排放出来的普通生活垃圾则分成4类：可回收物由环卫服务单位分类回收后进行二次分类，交由社区再生资

源回收网络；餐厨垃圾部分通过已建成示范站和生化处理生产基地进行处理，并自行设计、改造了现行垃圾压缩设备，厨余垃圾等有机易腐垃圾压缩脱水率达到15%；有害垃圾由各区城管部门结合现有城市生活垃圾收运体系进行分类收集、贮存，并对有害垃圾进行二次分类，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持证经营企业进行综合利用或处置；其他垃圾由各区、县级市环卫作业单位收集后，交由指定的生活垃圾终端处理场（厂）进行卫生填埋或焚烧发电。

2010年，我市共无害化处理生活垃圾546万多吨，生活垃圾处理资源化水平明显提高。其中，资源回收82万吨，各类饮料软包装回收1.05万吨，餐厨垃圾生化处理5947吨，绿化垃圾堆肥生化处理8万多吨，灰渣资源化利用5.9万多吨，焚烧发电9275万度，填埋沼气发电3410万度。

据统计数据分析，2010年，我市城市生活垃圾日均清运处理量为14962吨，人均约1.11公斤/日。末端处理率为73.8%，较2009年降低了5.8个百分点；资源回收率为15.2%，资源化处理率为85.7%，较2009年提高了7.4个百分点；无害化处理率为82.9%，较2009年提高了4.6个百分点。2009年生活垃圾填埋、焚烧约1.2万吨/日，2010年约11860吨/日，相比每天减少了140吨，降幅为1.2%。

三、我市2011年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目标及措施

2011年，我市将围绕建设智慧广州、低碳广州、幸福广州的目标，进一步加大垃圾分类宣传力度，贯彻落实《广州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暂行规定》，力争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率达50%，资源回收率达16%，资源化处理率达90%，末端处理率低于75%，无害化处理率达85%。为实现上述目标，拟重点抓好以下6个方面的工作：

一是加大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力度。大力宣传《广州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暂行规定》，普及垃圾分类科学常识和操作方法，进一步提高市民垃圾分类知晓率和